

#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建生先生主持。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领导班子2022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参照《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领导班子成员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并进行考核，制定了关于领导班子2022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副职基本年薪分配系数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《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岗位分工，制定了职业经理人副职基本年薪分配系数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